

簽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體字第 40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田徑訓練班(4-5 月)

本校除着重學生學科成績外，亦作全方位發展學生潛能，貴子弟被選為學校代表，將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田徑比賽，為確保貴子弟於賽前能接受適當之訓練，令其可以於正式比賽當中安全地發揮潛能，特安排下列訓練：

活動名稱	田徑訓練班(4-5 月)	
日期	3/4、24/4、8/5、22/5、29/5(逢星期一)	5/4、10/5、17/5、24/5 (逢星期三)
時間	15:00 - 16:30	15:00 - 16:30
地點	學校兩天操場	學校兩天操場/元朗大球場
解散地點	學校正門	
服裝	本校體育校服	
領隊老師	丘揚、余炳燊、李卓謙	
備註	1) 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者不應出席訓練。 2) 自備毛巾、清水。 3) 學生必須帶備衣服以便更換。 4) 如雨天、該日訓練取消。如有疑問，可致電 9107 2135 李卓謙老師或 9349 9414 余炳燊老師。	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3 月 31 日(星期五)交回余炳燊老師辦理為荷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毅)  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

簽

## 回 條 田徑訓練班(4-5 月)

田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參加貴校體育組舉辦之【田徑訓練班(4-5 月)】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訓練後在學校大堂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三月 日

\*請將回條於 3 月 31 日(星期五)交余炳燊老師辦理為荷。